证券代码：300446　　证券简称：ST乐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实现净利润人民币-25,172,866.50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8,905,361.85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21,386,568.17元，扣除母公司2020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23,024,999.31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合计为369,456,207.01元。

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2020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鉴于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，经董事会经讨论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